

柒、招生專班、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

專班名稱	淨零碳排永續發展學士後專班		
系組代碼	320-A-0		
招生名額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0 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若未滿30名，本校得以保有開課之決定權</p>		
系所指定繳交資料	<p>1.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，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 15:00 前 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(檔案大小 10MB 為限) 上傳「系所審查資料」。(網址：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 選擇「113 淨零碳排學士後專班學士後專班」→「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」→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→點選進入→「上傳報名資料」→「系所審查資料」)</p> <p>(1). 學士學位(含)以上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)。</p> <p>(2). 學士學位(含)以上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3). 自傳(須包含就讀動機，1200 字內，格式自訂)。</p> <p>(4)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(如職業證照、專業證照或證書、獲獎紀錄、工作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)。</p>		
審查項目及 佔分比例	科目名稱	佔分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書面審查	100%	1.成績單 2.自傳 3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
專班規定	<p>1. 「非」STEM 理工科系畢業，即可報考本專班，僅書審，沒有面試。</p> <p>2. 畢業最低學分數：48 學分</p> <p>3.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為原則。</p>		
專班特色	<p>1. 本學士後專班主要培養學生具備STEM的實作能力，進而協助企業推動永續發展。除了提供專門課程培養學生實作能力，亦積極協助並鼓勵同學考取永續相關證照，全面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。</p> <p>2. 實作能力培養安排必選修課程，供學生修習。課程設計是以STEM實作為主，校內課程搭配業界師資及軟硬體，可逕行實作，經考核通過後發給專業證書，並提供進入企業之實習名額，實習後經企業認可即可直接進入該企業。本專班無須撰寫畢業論文，修滿48畢業學分數畢業，會核發「學士後專班」學位證書。</p>		
授予學位	工學學士學位(加註「學士後專班」)		
聯絡電話	(03)463-8800轉分機2451、2452	E-mail	pbnzsd@saturn.yzu.edu.tw
專班網址	https://czsd.yzu.edu.tw/		

捌、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

●報名應繳交資料說明

- 一、 進入「招生報名查詢系統」網址:<https://exam.yzu.edu.tw/NewNetapply> 選擇考試類別→點選「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」→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→點選進入→點選「上傳報名資料」或「推薦函」。
- 二、 「上傳報名資料」為報考資格審核、書審資料成績評分、報名費減免等不同用途分為「報考資格審查資料」、「系所審查資料」及「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」三種審查項目，各項目係分開審查：
 - (一)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，且勿設定密碼(保全)或其他特殊功能，若因此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 - (二)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(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)。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。
 - (三)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【下載檔案】檢視檔案。上傳開放期間，如發現審查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，上傳時間截止後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、補件或抽換;且如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- (四)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，責任自負。

審查項目	適用對象	報名應繳資料內容、期限
上傳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	所有考生	請將 學歷證件 ，合併為一份 PDF 檔(10MB 為限)於 113 年 6 月 21 日 15:00 前 上傳至「報考資格審查資料」： 一、應屆畢業生：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。 二、非應屆畢業生： （一）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:學士學位(含)以上中文畢業證書。 （二）依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」、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」、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」規定，持「境外學歷」報考者，報名時需先繳交：持「境外學歷」（國外、大陸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(含)以上畢業）報考者:報名時需先繳交: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」（簡章第 25 頁）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。
系所審查 資料	所有考生	請詳見簡章「 柒、招生專班、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說明，將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檔(10MB 為限)，並於報名截止日 113 年 6 月 21 日 15:00 前 完成上傳。
(中)低收 入戶證明	符合報名費減免 或免繳之 中、低 收入戶考生	填寫「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」（如簡章第 22 頁）及檢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，並於報名截止日 113 年 6 月 21 日 15:00 前 完成上傳。

●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 繳納報名費：可選擇 ATM 轉帳、至全台郵局（中華郵政）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（請填寫「匯款申請書」，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。